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天首

公告编码：临 2020-39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20]第 102 号）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、2020 年 6 月 8 日向深交所申请了延期回复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[2020-35]）和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[2020-39]）。

目前，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函内容正在补充、完善中，经向深交所申请同意，将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